



萬通保險保守基金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基金管理實體報告	1 - 2
獨立審計報告	3 - 4
損益表	5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6 - 7
現金流量表	8 -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4

基金管理實體報告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謹將其報告和萬通保險保守基金（「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萬通保險保守基金詳情

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

基金管理實體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是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本基金成員

本基金成員人數分析如下：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2021	2020 (未經審計)	2021	2020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339	333	176	130
新成員	3	42	63	51
減：已退出成員	(38)	(36)	(14)	(5)
於12月31日	<u>304</u>	<u>339</u>	<u>225</u>	<u>176</u>

利益

各個人成員的利益按照個人賬戶餘額加累計收益或虧損進行計算。在辭職、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在職死亡的情況下，每位成員有權獲得成員供款結額和部分僱主供款結額，具體取決於在其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列明的僱員服務年限或加入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或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年限。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中，提取成員利益需要依法獲社會保障基金的批准。年滿 65 歲或符合若干特定情況可作為申請提取利益的理由。

供款

對於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和成員基於成員每月薪金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作出供款。僱主應在成員為其工作的每月月末預留一筆相當於成員當月基本工資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的款項，並將其供款轉交基金管理實體，而基金管理實體應將相同款項存入成員賬戶。僱主應在每月最後一日前向基金管理實體，按其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規定的、針對同一期間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金額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成員亦可申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盈餘的專項撥款所提供的政府管理子帳戶轉出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

費用

所有與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和本基金的管理相關的費用均可由基金管理實體收取，基金管理實體現時收取的報酬已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受基金管理實體不時修改。而其最高報酬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但基金管理實體可不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投資

根據委任條款，管理實體負責可用資金的投資。投資標準受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管理協議條款規限。

代表管理實體

董事

15 NOV 2022

董事

獨立審計報告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保守基金（「基金」）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我們審計了隨附載於第 5 頁至第 24 頁的萬通保險保守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於利益之淨資產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用於利益之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實體負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在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以及保存適當和正確的會計記錄。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我們須報告貴基金的會計簿冊是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以及管理實體是否就審計的用途提供有關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一般審計準則》實施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有關職業道德的規範，以及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誤報。

審計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支持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計證據。這些程序依據審計師的專業判斷來作出選擇，包括對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報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在對這些風險作出評估時，我們考慮了與被審計實體財務報表的編制及呈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對被審計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續)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保守基金 (「基金」)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基金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符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制。

其他事項

我們提請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信息未經審計。

我們已審計貴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其審計報告。在該財務報表已出具後，如附註 2(b)所述，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修改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資訊。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以替換形式修改已出具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就該等經修改資訊在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執行審計程序。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的其他監管要求的報告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結合我們對上述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就以下事項進行報告：

- (1) 我們已獲取我們認為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的所有資訊和解釋，以及
- (2) 我們認為，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按照相關法律制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對審計報告分發和使用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管理實體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及供其使用，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未經本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李婉薇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15 NOV 2022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收入		
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38,861	28,883
投資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33,463)	94,317
回贈收入	5(a) 16,474	13,372
利息收入	5	5
收入總額	<u>21,877</u>	<u>136,577</u>
費用		
基金管理費	5(b) 21,703	103,934
費用總額	<u>21,703</u>	<u>103,934</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u>174</u>	<u>32,64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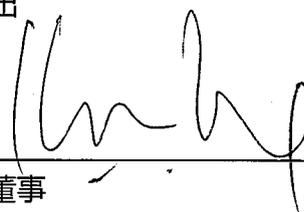
第 10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資產			
投資	7	17,421,977	15,649,276
銀行現金存款		488,360	488,355
應收供款	8	125	28,575
其他應收款		1,471	1,302
資產總值		<u>17,911,933</u>	<u>16,167,508</u>
負債			
應付費用	5(c)	1,456	4,208
負債總額 (不包括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1,456</u>	<u>4,208</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17,910,477</u>	<u>16,163,300</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6	<u>1,730,096.6258</u>	<u>1,561,340.5765</u>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u>10.3523</u>	<u>10.3522</u>

基金管理實體於 15 NOV 2022 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董事

第 10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承前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16,163,300</u>	<u>12,019,701</u>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3,677,821	5,336,578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u>(1,930,818)</u>	<u>(1,225,622)</u>
	<u>1,747,003</u>	<u>4,110,956</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u>174</u>	<u>32,643</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結轉	<u>17,910,477</u>	<u>16,163,300</u>

第 10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經營活動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174	32,64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	(5)
投資收益淨額	(5,398)	(123,2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29)	(90,56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9)	(327)
應付費用減少	(2,752)	(5,967)
購入投資付款	(3,436,869)	(5,016,441)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669,566	1,030,91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75,453)	(4,082,38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	5
籌資活動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3,706,271	5,308,003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1,930,818)	(1,225,62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75,453	4,082,381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	5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488,355</u>	<u>488,350</u>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488,360</u>	<u>488,355</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現金存款	<u>488,360</u>	<u>488,355</u>

第 10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澳門元列示)

1 萬通保險保守基金及本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保守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本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設立。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為透過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要取得一定水平收入又要高度保本之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及容易變現之投資工具。為達致上述目標，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將投資於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系列的一子基金）。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根據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就當地註冊登記公司及其員工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為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私人退休基金計劃的管理實體。基金管理實體于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27 字樓，並於澳門設有分行，地址為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8 樓 A 座。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為本基金投資的受寄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中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編製。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發佈第 44/2020 號批示，頒布了一套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了此前在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中頒布的原《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佈的權威性公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生效的準則修訂，涵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5 項財務報告準則，26 項會計準則和 21 項解釋公告。

根據過渡規定，本基金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必須遵循新《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未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已出具財務報表的修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出具的財務報表於 2022 年 8 月 8 日由基金管理實體核准並許可發出（稱為已出具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相關法律制度編制。在該財務報表已出具後，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修改以下披露的功能貨幣的相關資訊。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以替換形式修改已出具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HKD」）。本基金的列報貨幣為澳門元（「MOP」），即本基金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官方貨幣。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收入和成本 (如適用) 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回贈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d) 基金單位的供款/認購

基金單位的供款/認購按權責發生制入賬，並分別按照在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中的僱主退休金計劃和設立合同、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的成員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認購。

應收供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但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供款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應收供款根據附註2(g)(vi) 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虧損評估。

(e)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向退出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支付的利益於利益到期時核算。成員按照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

在利益到期時，須向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支付和核算利益。此情況僅在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後，才適用於撤銷權利和收取付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成員將有權按照其僱主的設立合同，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

應付贖回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但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付贖回款項按成本入賬。

(f)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與初始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交易日 (即本基金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 進行初始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於其產生當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

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劃歸為以下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銀行現金存款、出售投資應收款額、認購應收款項、應收供款、應收轉入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負債：贖回應付款項、購入投資應付款項、應付利益、應付沒收金、應付轉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工具將被劃歸為持作買賣：

- 購入或產生該金融工具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
- 在初始確認時，該金融工具是統一管理的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存在短期獲利回吐；或
- 是一項除指定且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i) 分類 (續)

本基金於初始確認時，將所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本基金按照其已記錄的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這些投資。這些投資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內部列報和業績衡量。本基金於初始確認時，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這些衍生金融工具是除指定且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能被劃歸為貸款及應收款，但若該工具有活躍市場報價或屬於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 (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 的資產則除外。

(iii) 計量

所有投資於開始時均由受託人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購入和出售投資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核算。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中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發生時列支)，且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當從投資中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乃根據所報買入價評估公允價值。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乃通過使用經紀商的買入報價進行估值。

債務證券投資的列報乃包括應計利息。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是本基金於計量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來計量該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基金以買入價計量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續)

倘若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則本基金會採用能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且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包含市場參與者在對交易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本基金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v) 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所計量的累計攤銷。對於金融資產，則就任何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vi) 減值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是按應收供款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進行折現。

(vii) 終止確認

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1) 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2) 本基金在交易中轉讓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且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本基金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或分配至已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金額) 與已收對價 (其中包括獲取的任何新資產減去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 之間的差額。本基金在該等已轉讓資產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利益會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或負債。

本基金訂立交易，並據此轉讓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該等轉讓資產或部分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倘保留該等轉讓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保留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資產轉讓包括出售和回購交易。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基金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viii) 抵銷

當且僅當本基金擁有抵銷該等金額的合法權利，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本基金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於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列示淨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以及匯兌損益而言，收入和支出均以淨額列示。

(h)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基金根據金融工具的實質性合約條款，將該類金融資產劃歸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可回售金融資產若包括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的合同義務，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會被劃歸為權益工具：

- 當基金發生清算情況時，持有方有權按其持有比例取得基金之淨資產；
- 其所屬金融工具的類別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
- 所有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的金融工具均具有完全相同特征；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該項金融工具的合約義務外，該項工具並不具有任何其他需歸類為負債的特征；及
- 歸屬於該項金融工具存續期間的總期望現金流主要基於該項工具存續期限內的損益、已確認資產淨值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不屬於具有完全相同特征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之工具類別。因此，本基金可贖回單位並不符合上述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條件，應歸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可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在發行或贖回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時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應作為發行所得款的扣減或贖回成本的組成部分，直接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j) 關聯方

(1)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利益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1)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1)(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k) 未來支付退休利益的義務

除附註 2(e) 所載列的情況外，本基金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義務作出撥備。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於所列報的年度中並無重大修訂。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且受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管治。根據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退休基金應豁免稅項。因此，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5 關聯方交易

以下是於本年度期間關連方交易的概況。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從投資經理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獲得按安聯環球投資者精選基金的安聯港幣流動性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0.10% 年利率計算的 16,474 澳門元回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13,372 澳門元)，並將其重新投資於安聯環球投資者精選基金的安聯港幣流動性基金。
- (b)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基金管理實體 -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支付依照本基金投資回報率調整計算的基金管理費用 21,703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103,934 澳門元)。
- (c)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基金應付的基金管理費為 1,456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4,208 澳門元)。
- (d)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審計師酬金由基金管理實體支付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無)。

6 已發行基金單位

	私人退休基金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未經審計)	825,565.5706	338,528.3272
本年度發行 (未經審計)	152,618.5571	363,071.7485
本年度償還 (未經審計)	<u>(64,873.7402)</u>	<u>(53,569.8867)</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 基金單位數量 (未經審計)	913,310.3875	648,030.1890
本年度發行	171,520.9111	183,737.6343
本年度償還	<u>(55,983.8500)</u>	<u>(130,518.6461)</u>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u>1,028,847.4486</u>	<u>701,249.1772</u>

7 投資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非上市單位信託	<u>17,421,977</u>	<u>15,649,276</u>

8 應收供款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 公積金個人計劃	<u>125</u>	<u>28,575</u>

9 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無)。

10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 無)。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擔下述各項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具體體現了虧損和收益的可能性，並包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本基金僅投資於由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是由本基金就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所驅動。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由投資諮詢顧問根據現有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進行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市場定位則由基金管理實體監控。

(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且無論是由個人投資、其發行商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交易工具的所有因素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受所有投資的固有其他價格風險影響，即所持有投資的價格可跌可升。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相關基金價格增加 / 減少 10%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 10%)，將使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各自增加 / 減少 1,742,198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 1,564,928 澳門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無息的。本基金認為其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但可能受利率變動而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基金的價值及其收入產生波動影響。

1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i) 貨幣風險

本基金持有各種貨幣投資，因此本基金承擔匯率變動對本基金投資產生負面影響的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是由投資諮詢顧問和基金管理實體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和基金管理實體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貨幣倉盤，以確定貨幣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且符合一般條例的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1	2020 (未經審計)
港元	100%	100%

對於匯率的任何變動，本基金會將對其產生的影響作為本基金相關基金價格的變動進行反映。

敏感度分析

本基金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幣值變動均不會對澳門元與港元，以及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及時付款的義務或承擔之風險。

相關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設置了一項信貸審核程序。據此確保持續審核和監測信貸質量和信貸風險敞口，有助於保護投資組合免受預期負面信貸事件的影響。相關基金的信貸風險亦通過分散和控制相關基金中任何單一發行商的風險得以緩解。

債務證券所產生的相關基金信貸風險則通過主要投資於評級證券或具有最低信貸風險評級（標準普爾「BBB」級別）的評級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通常情況下，若投資的信貸評級低於上述最低評級，則投資諮詢顧問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置該項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7,910,477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16,163,300 澳門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為 17,421,977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15,649,276 澳門元）。

關於由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本基金的風險敞口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基金認為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1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是用於利益支付。本基金的投資均於活躍市場上，且均是流動的。投資諮詢顧問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

(d) 公允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以公允價值列報。通常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可在合理的估計範圍內作可靠確定。對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供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利益、應付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2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了本基金未合併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之類別。

結構性實體的類別	性質與目的	本計劃所持有之權益
單位信托	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及為投資諮詢顧問賺取費用。 該等載體乃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進行融資。	投資於投資基金發行的單位

下表載列了截至年末本基金於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益。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計入投資的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1,519,528,100	17,421,977

12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計入投資的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1,625,113,400	15,649,276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並未向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未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本基金能夠按每日基準贖回上述投資基金的單位。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

如附註 2(a) 所述，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本基金正在評估這些新的《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基金已確定可能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的若干準則，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除上述準則外，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總結得出新的《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準則不太可能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基金計劃使用重述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新規定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金融資產有三大分類，計量類別分類為：(1) 按攤銷成本；(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簡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 / 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賬面金額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項內累計。當出售債務工具時，以往於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權益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例外。倘權益證券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基金當前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本基金現行會計政策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动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相信新規定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基金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信貸虧損的提前確認。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相信新規定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對沖會計的規定。本基金當前並無對沖關係，因此預計並無重大影響。



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基金管理實體報告	1 - 2
獨立審計報告	3 - 4
損益表	5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6 -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 24

基金管理實體報告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謹將其報告和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詳情

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

基金管理實體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是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本基金成員

本基金成員人數分析如下：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2021	2020 (未經審計)	2021	2020 (未經審計)
於 1 月 1 日	484	462	885	708
新成員	12	68	665	212
減：已退出成員	(63)	(46)	(59)	(35)
於 12 月 31 日	<u>433</u>	<u>484</u>	<u>1,491</u>	<u>885</u>

利益

各個人成員的利益按照個人賬戶餘額加累計收益或虧損進行計算。在辭職、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在職死亡的情況下，每位成員有權獲得成員供款結額和部分僱主供款結額，具體取決於在其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列明的僱員服務年限或加入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或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年限。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中，提取成員利益需要依法獲社會保障基金的批准。年滿 65 歲或符合若干特定情況可作為申請提取利益的理由。

供款

對於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和成員基於成員每月薪金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作出供款。僱主應在成員為其工作的每月月末預留一筆相當於成員當月基本工資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的款項，並將其供款轉交基金管理實體，而基金管理實體應將相同款項存入成員賬戶。僱主應在每月最後一日前向基金管理實體，按其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規定的、針對同一期間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金額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成員亦可申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盈餘的專項撥款所提供的政府管理子帳戶轉出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

費用

所有與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和本基金的管理相關的費用均可由基金管理實體收取，基金管理實體現時收取的報酬已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受基金管理實體不時修改。而其最高報酬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但基金管理實體可不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投資

根據委任條款，管理實體負責可用資金的投資。投資標準受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管理協議條款規限。

代表管理實體

董事

15 NOV 2022

董事

獨立審計報告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基金」）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我們審計了隨附載於第 5 頁至第 24 頁的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於利益之淨資產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用於利益之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實體負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在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以及保存適當和正確的會計記錄。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我們須報告貴基金的會計簿冊是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以及管理實體是否就審計的用途提供有關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一般審計準則》實施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有關職業道德的規範，以及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誤報。

審計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支持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計證據。這些程序依據審計師的專業判斷來作出選擇，包括對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報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在對這些風險作出評估時，我們考慮了與被審計實體財務報表的編制及呈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對被審計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續)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 (「基金」)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基金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符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制。

其他事項

我們提請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信息未經審計。

我們已審計貴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其審計報告。在該財務報表已出具後，如附註 2(b) 所述，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修改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資訊。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以替換形式修改已出具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就該等經修改資訊在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執行審計程序。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的其他監管要求的報告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結合我們對上述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就以下事項進行報告：

- (1) 我們已獲取我們認為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的所有資訊和解釋，以及
- (2) 我們認為，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按照相關法律制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對審計報告分發和使用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管理實體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及供其使用，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未經本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李婉薇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15 NOV 2022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收入			
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1,441,712	182,491
投資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880,931)	7,563,094
收入總額		<u>560,781</u>	<u>7,745,585</u>
費用			
投資管理費	5(a)	250,646	180,673
基金管理費	5(b)	641,257	467,099
保管費	5(c)	52,798	25,028
費用總額		<u>944,701</u>	<u>672,800</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減少)/增加		<u>(383,920)</u>	<u>7,072,785</u>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資產			
投資	7	67,352,636	57,765,384
應收供款	8	109,447	-
資產總值		<u>67,462,083</u>	<u>57,765,384</u>
負債			
應付利益		310,203	-
應付費用	5(d)	136,920	110,121
負債總額 (不包括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447,123</u>	<u>110,121</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67,014,960</u>	<u>57,655,263</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6	<u>2,550,977.5555</u>	<u>2,187,847.6269</u>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u>26.2703</u>	<u>26.3525</u>

基金管理實體於 15 NOV 2022 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董事



第9至第2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承前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57,655,263</u>	<u>42,256,130</u>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17,861,522	10,093,748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u>(8,117,905)</u>	<u>(1,767,400)</u>
	<u>9,743,617</u>	<u>8,326,348</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減少)/增加	<u>(383,920)</u>	<u>7,072,785</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結轉	<u>67,014,960</u>	<u>57,655,263</u>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經營活動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減少)/增加	(383,920)	7,072,785
調整項目：		
投資 (虧損)/收益淨額	(560,781)	(7,745,5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44,701)	(672,800)
應付費用增加	26,799	34,519
購入投資付款	(16,590,010)	(9,419,443)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563,539	1,731,37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944,373)	(8,326,348)
籌資活動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17,752,075	10,093,748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7,807,702)	(1,767,4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944,373	8,326,34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澳門元列示)

1 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及本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本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設立。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穩定之長期整體回報，以確保就提早退休、老年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死亡的退休基金的執行。為達致上述目標，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將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系列的一子基金）。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根據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就當地註冊登記公司及其員工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為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私人退休基金計劃的管理實體。基金管理實體于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27 字樓，並於澳門設有分行，地址為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8 樓 A 座。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為本基金投資的受寄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編製。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發佈第 44/2020 號批示，頒布了一套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了此前在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中頒布的原《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佈的權威性公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生效的準則修訂，涵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5 項財務報告準則，26 項會計準則和 21 項解釋公告。

根據過渡規定，本基金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必須遵循新《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未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已出具財務報表的修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出具的財務報表於 2022 年 8 月 8 日由基金管理實體核准並許可發出（稱為已出具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相關法律制度編制。在該財務報表已出具後，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修改以下披露的功能貨幣的相關資訊。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以替換形式修改已出具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HKD」）。本基金的列報貨幣為澳門元（「MOP」），即本基金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官方貨幣。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基金單位的供款/認購

基金單位的供款/認購按權責發生制入賬，並分別按照在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中的僱主退休金計劃和設立合同、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的成員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認購。

應收供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但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供款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應收供款根據附注 2(f)(vi) 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虧損評估。

(d)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向退出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支付的利益於利益到期時核算。成員按照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

在利益到期時，須向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支付和核算利益。此情況僅在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後，才適用於撤銷權利和收取付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成員將有權按照其僱主的設立合同，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

應付贖回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但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付贖回款項按成本入賬。

(e)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與初始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交易日（即本基金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進行初始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於其產生當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i) 分類

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劃歸為以下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銀行現金存款、出售投資應收款額、認購應收款項、應收供款、應收轉入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負債：贖回應付款項、購入投資應付款項、應付利益、應付沒收金、應付轉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工具將被劃歸為持作買賣：

- 購入或產生該金融工具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
- 在初始確認時，該金融工具是統一管理的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存在短期獲利回吐；或
- 是一項除指定且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於初始確認時，將所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本基金按照其已記錄的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這些投資。這些投資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內部列報和業績衡量。本基金於初始確認時，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這些衍生金融工具是除指定且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能被劃歸為貸款及應收款，但若該工具有活躍市場報價或屬於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的資產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ii) 計量

所有投資於開始時均由受託人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購入和出售投資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核算。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中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列支)，且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當從投資中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乃根據所報買入價評估公允價值。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乃通過使用經紀商的買入報價進行估值。

債務證券投資的列報乃包括應計利息。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是本基金於計量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來計量該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基金以買入價計量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工具。

倘若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則本基金會採用能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且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包含市場參與者在對交易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本基金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v) 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所計量的累計攤銷。對於金融資產，則就任何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vi) 減值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是按應收供款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進行折現。

(vii) 終止確認

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1) 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2) 本基金在交易中轉讓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且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本基金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或分配至已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金額) 與已收對價 (其中包括獲取的任何新資產減去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 之間的差額。本基金在該等已轉讓資產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利益會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或負債。

本基金訂立交易，並據此轉讓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該等轉讓資產或部分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倘保留該等轉讓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保留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資產轉讓包括出售和回購交易。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基金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viii) 抵銷

當且僅當本基金擁有抵銷該等金額的合法權利，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本基金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於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列示淨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以及匯兌損益而言，收入和支出均以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基金根據金融工具的實質性合約條款，將該類金融資產劃歸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可回售金融資產若包括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的合同義務，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會被劃歸為權益工具：

- 當基金發生清算情況時，持有方有權按其持有比例取得基金之淨資產；
- 其所屬金融工具的類別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
- 所有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的金融工具均具有完全相同特征；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該項金融工具的合約義務外，該項工具並不具有任何其他需歸類為負債的特征；及
- 歸屬於該項金融工具存續期間的總期望現金流主要基於該項工具存續期限內的損益、已確認資產淨值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不屬於具有完全相同特征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之工具類別。因此，本基金可贖回單位並不符合上述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條件，應歸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可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在發行或贖回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時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應作為發行所得款的扣減或贖回成本的組成部分，直接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中確認。

(h)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關聯方

(1)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利益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1)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1)(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j) 未來支付退休利益的義務

除附註 2(d) 所載列的情況外，本基金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義務作出撥備。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於所列報的年度中並無重大修訂。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且受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管治。根據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退休基金應豁免稅項。因此，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5 關聯方交易

以下是於本年度期間關連方交易的概況。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支付按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0.39% 年利率計算的投資管理費用 250,646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180,673 澳門元)。
- (b)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基金管理實體 -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支付按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1% 年利率計算的基金管理費用 641,257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467,099 澳門元)。
- (c)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保管費為 52,798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25,028 澳門元)。
- (d)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基金應付的投資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和保管費為 136,920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110,121 澳門元)。
- (e)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審計師酬金由基金管理實體支付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無)。

6 已發行基金單位

	私人退休基金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未經審計)	960,318.9709	882,077.6140
本年度發行 (未經審計)	72,019.1117	351,482.6799
本年度償還 (未經審計)	(44,587.6352)	(33,463.1144)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 基金單位數量 (未經審計)	987,750.4474	1,200,097.1795
本年度發行	63,414.2113	603,963.5656
本年度償還	(264,576.3806)	(39,671.4677)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786,588.2781	1,764,389.2774

7 投資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非上市單位信託	67,352,636	57,765,384

8 應收供款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 公積金個人計劃	109,447	-

9 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無)。

10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無)。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擔下述各項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具體體現了虧損和收益的可能性，並包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本基金僅投資於由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是由本基金就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所驅動。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由投資諮詢顧問根據現有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進行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市場定位則由基金管理實體監控。

(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且無論是由個人投資、其發行商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交易工具的所有因素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受所有投資的固有其他價格風險影響，即所持有投資的價格可跌可升。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相關基金價格增加/減少 10%（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10%），將使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各自增加/減少 6,735,264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5,776,538 澳門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無息的。本基金認為其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但可能受利率變動而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基金的價值及其收入產生波動影響。

1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貨幣風險

本基金持有各種貨幣投資，因此本基金承擔匯率變動對本基金投資產生負面影響的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是由投資諮詢顧問和基金管理實體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和基金管理實體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貨幣倉盤，以確定貨幣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且符合一般條例的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1	2020 (未經審計)
港元	35%	33%
美元	24%	25%
歐元	15%	14%
日圓	11%	11%
其他	15%	17%

對於匯率的任何變動，本基金會將對其產生的影響作為本基金相關基金價格的變動進行反映。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基金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因應本基金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就此而言，本基金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幣值變動均不會對澳門元與港元，以及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的影響。

	2021		2020 (未經審計)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溢利淨額 和資產淨值 的影響 MOP'000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溢利淨額 和資產淨值 的影響 MOP'000
歐元	10% (10%)	1,023 (1,023)	10% (10%)	802 (802)
日圓	10% (10%)	759 (759)	10% (10%)	658 (658)
其他	10% (10%)	1,001 (1,001)	10% (10%)	938 (938)

1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各組成基金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基金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是按二零二零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及時付款的義務或承擔之風險。

相關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設置了一項信貸審核程序。據此確保持續審核和監測信貸質量和信貸風險敞口，有助於保護投資組合免受預期負面信貸事件的影響。相關基金的信貸風險亦通過分散和控制相關基金中任何單一發行商的風險得以緩解。

債務證券所產生的相關基金信貸風險則通過主要投資於評級證券或具有最低信貸風險評級（標準普爾「BBB」級別）的評級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通常情況下，若投資的信貸評級低於上述最低評級，則投資諮詢顧問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置該項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67,014,960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57,655,263 澳門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為 67,352,636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57,765,384 澳門元）。

關於由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本基金的風險敞口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基金認為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是用於利益支付。本基金的投資均於活躍市場上，且均是流動的。投資諮詢顧問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

(d) 公允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以公允價值列報。通常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可在合理的估計範圍內作可靠確定。對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供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利益、應付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2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了本基金未合併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之類別。

結構性實體的類別	性質與目的	本計劃所持有之權益
單位信托	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及為投資諮詢顧問賺取費用。 該等載體乃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進行融資。	投資於投資基金發行的單位

下表載列了截至年末本基金於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益。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計入投資的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3,688,378,500	67,352,6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計入投資的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3,920,437,500	57,765,384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並未向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未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本基金能夠按每日基準贖回上述投資基金的單位。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

如附註 2(a) 所述，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本基金正在評估這些新的《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基金已確定可能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的若干準則，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除上述準則外，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總結得出新的《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準則不太可能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基金計劃使用重述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金融資產有三大分類，計量類別分類為：(1) 按攤銷成本；(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簡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賬面金額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項內累計。當出售債務工具時，以往於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權益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例外。倘權益證券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基金當前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本基金現行會計政策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相信新規定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基金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信貸虧損的提前確認。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相信新規定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對沖會計的規定。本基金當前並無對沖關係，因此預計並無重大影響。



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基金管理實體報告	1 - 2
獨立審計報告	3 - 4
損益表	5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6 - 7
現金流量表	8 -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5

基金管理實體報告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謹將其報告和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詳情

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

基金管理實體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是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本基金成員

本基金成員人數分析如下：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2021	2020 (未經審計)	2021	2020 (未經審計)
於 1 月 1 日	671	648	1,111	887
新成員	16	103	1,063	262
減：已退出成員	(86)	(80)	(69)	(38)
於 12 月 31 日	<u>601</u>	<u>671</u>	<u>2,105</u>	<u>1,111</u>

利益

各個人成員的利益按照個人賬戶餘額加累計收益或虧損進行計算。在辭職、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在職死亡的情況下，每位成員有權獲得成員供款結額和部分僱主供款結額，具體取決於在其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列明的僱員服務年限或加入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或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年限。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中，提取成員利益需要依法獲社會保障基金的批准。年滿 65 歲或符合若干特定情況可作為申請提取利益的理由。

供款

對於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和成員基於成員每月薪金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作出供款。僱主應在成員為其工作的每月月末預留一筆相當於成員當月基本工資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的款項，並將其供款轉交基金管理實體，而基金管理實體應將相同款項存入成員賬戶。僱主應在每月最後一日前向基金管理實體，按其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規定的、針對同一期間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金額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成員亦可申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盈餘的專項撥款所提供的政府管理子帳戶轉出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

費用

所有與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和本基金的管理相關的費用均可由基金管理實體收取，基金管理實體現時收取的報酬已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受基金管理實體不時修改。而其最高報酬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但基金管理實體可不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投資

根據委任條款，管理實體負責可用資金的投資。投資標準受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管理協議條款規限。

代表管理實體

董事

15 NOV 2022

董事

獨立審計報告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基金」）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我們審計了隨附載於第 5 頁至第 25 頁的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於利益之淨資產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用於利益之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實體負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在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以及保存適當和正確的會計記錄。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我們須報告貴基金的會計簿冊是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以及管理實體是否就審計的用途提供有關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一般審計準則》實施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有關職業道德的規範，以及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誤報。

審計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支持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計證據。這些程序依據審計師的專業判斷來作出選擇，包括對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報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在對這些風險作出評估時，我們考慮了與被審計實體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對被審計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續)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 (「基金」)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基金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符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制。

其他事項

我們提請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信息未經審計。

我們已審計貴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其審計報告。在該財務報表已出具後，如附註 2(b) 所述，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修改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資訊。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以替換形式修改已出具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就該等經修改資訊在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執行審計程序。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的其他監管要求的報告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結合我們對上述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就以下事項進行報告：

- (1) 我們已獲取我們認為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的所有資訊和解釋，以及
- (2) 我們認為，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按照相關法律制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對審計報告分發和使用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管理實體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及供其使用，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未經本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李婉薇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15 NOV 2022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收入		
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1,387,250	861,267
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1,238,942	14,309,694
利息收入	83	67
收入總額	<u>2,626,275</u>	<u>15,171,028</u>
費用		
投資管理費	5(a) 444,898	308,596
基金管理費	5(b) 1,221,429	865,991
保管費	5(c) 83,674	35,548
費用總額	<u>1,750,001</u>	<u>1,210,135</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u>876,274</u>	<u>13,960,893</u>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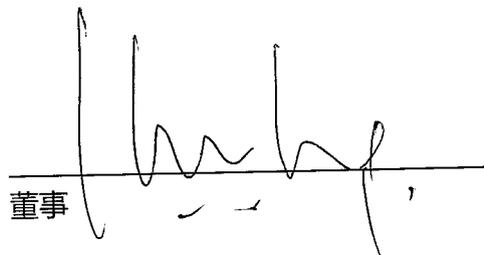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資產			
投資	7	132,457,935	97,957,592
銀行現金存款		8,865,936	6,729,798
應收供款	8	192,626	-
資產總值		<u>141,516,497</u>	<u>104,687,390</u>
負債			
應付利益		150,290	-
應付費用	5(d)	<u>265,468</u>	<u>188,502</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141,100,739</u>	<u>104,498,888</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6	<u>4,883,040.0705</u>	<u>3,666,774.2116</u>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u>28.8961</u>	<u>28.4989</u>

基金管理實體於 15 NOV 2022 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董事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承前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104,498,888</u>	<u>82,663,306</u>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42,028,322	14,957,071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u>(6,302,745)</u>	<u>(7,082,382)</u>
	<u>35,725,577</u>	<u>7,874,689</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u>876,274</u>	<u>13,960,893</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結轉	<u>141,100,739</u>	<u>104,498,888</u>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經營活動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876,274	13,960,89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3)	(67)
投資收益淨額	(2,626,192)	(15,170,9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50,001)	(1,210,135)
應付費用增加	76,966	46,280
購入投資付款	(37,431,913)	(13,437,940)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557,762	6,727,10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547,186)	(7,874,6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3	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3	67
籌資活動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41,835,696	14,957,071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6,152,455)	(7,082,38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683,241	7,874,689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36,138	67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6,729,798</u>	<u>6,729,731</u>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8,865,936</u>	<u>6,729,798</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現金存款	<u>8,865,936</u>	<u>6,729,798</u>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澳門元列示)

1 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及本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本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設立。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透過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高水平之長期整體回報。為達致上述目標，本投資組合透過把資產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程度下投資於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系列的一子基金）。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根據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就當地註冊登記公司及其員工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為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私人退休基金計劃的管理實體。基金管理實體于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27 字樓，並於澳門設有分行，地址為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8 樓 A 座。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為本基金投資的受寄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中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編製。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發佈第 44/2020 號批示，頒布了一套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了此前在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中頒布的原《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佈的權威性公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生效的準則修訂，涵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5 項財務報告準則，26 項會計準則和 21 項解釋公告。

根據過渡規定，本基金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必須遵循新《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未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已出具財務報表的修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出具的財務報表於 2022 年 8 月 8 日由基金管理實體核准並許可發出（稱為已出具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相關法律制度編制。在該財務報表已出具後，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修改以下披露的功能貨幣的相關資訊。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以替換形式修改已出具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HKD」）。本基金的列報貨幣為澳門元（「MOP」），即本基金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官方貨幣。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收入和成本 (如適用) 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d) 基金單位的供款/認購

基金單位的供款/認購按權責發生制入賬，並分別按照在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中的僱主退休金計劃和設立合同、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的成員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認購。

應收供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但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供款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應收供款根據附註2(g)(vi) 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虧損評估。

(e)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向退出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支付的利益於利益到期時核算。成員按照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

在利益到期時，須向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支付和核算利益。此情況僅在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後，才適用於撤銷權利和收取付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成員將有權按照其僱主的設立合同，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

應付贖回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但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付贖回款項按成本入賬。

(f)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與初始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交易日 (即本基金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 進行初始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於其產生當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

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劃歸為以下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銀行現金存款、出售投資應收款額、認購應收款項、應收供款、應收轉入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負債：贖回應付款項、購入投資應付款項、應付利益、應付沒收金、應付轉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工具將被劃歸為持作買賣：

- 購入或產生該金融工具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
- 在初始確認時，該金融工具是統一管理的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存在短期獲利回吐；或
- 是一項除指定且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基金於初始確認時，將所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本基金按照其已記錄的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這些投資。這些投資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內部列報和業績衡量。本基金於初始確認時，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這些衍生金融工具是除指定且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能被劃歸為貸款及應收款，但若該工具有活躍市場報價或屬於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 (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 的資產則除外。

(iii) 計量

所有投資於開始時均由受託人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購入和出售投資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核算。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中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發生時列支)，且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當從投資中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乃根據所報買入價評估公允價值。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乃通過使用經紀商的買入報價進行估值。

債務證券投資的列報乃包括應計利息。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是本基金於計量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來計量該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基金以買入價計量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工具。

倘若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則本基金會採用能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且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包含市場參與者在對交易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基金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v) 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所計量的累計攤銷。對於金融資產，則就任何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vi) 減值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是按應收供款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進行折現。

(vii) 終止確認

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1) 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2) 本基金在交易中轉讓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且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本基金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或分配至已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金額) 與已收對價 (其中包括獲取的任何新資產減去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 之間的差額。本基金在該等已轉讓資產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利益會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或負債。

本基金訂立交易，並據此轉讓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該等轉讓資產或部分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倘保留該等轉讓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保留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資產轉讓包括出售和回購交易。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基金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viii) 抵銷

當且僅當本基金擁有抵銷該等金額的合法權利，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本基金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於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列示淨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以及匯兌損益而言，收入和支出均以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基金根據金融工具的實質性合約條款，將該類金融資產劃歸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可回售金融資產若包括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的合同義務，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會被劃歸為權益工具：

- 當基金發生清算情況時，持有方有權按其持有比例取得基金之淨資產；
- 其所屬金融工具的類別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
- 所有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的金融工具均具有完全相同特征；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該項金融工具的合約義務外，該項工具並不具有任何其他需歸類為負債的特征；及
- 歸屬於該項金融工具存續期間的總期望現金流主要基於該項工具存續期限內的損益、已確認資產淨值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不屬於具有完全相同特征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之工具類別。因此，本基金可贖回單位並不符合上述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條件，應歸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可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在發行或贖回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時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應作為發行所得款的扣減或贖回成本的組成部分，直接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中確認。

(i)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關聯方

(1)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利益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1)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1)(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k) 未來支付退休利益的義務

除附註 2(e) 所載列的情況外，本基金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義務作出撥備。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於所列報的年度中並無重大修訂。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且受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管治。根據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退休基金應豁免稅項。因此，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5 關聯方交易

以下是於本年度期間關連方交易的概況。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支付按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0.39% 年利率計算的投資管理費用 444,898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308,596 澳門元)。
- (b)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基金管理實體 -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支付按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1% 年利率計算的基金管理費用 1,221,429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865,991 澳門元)。
- (c)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保管費為 83,674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35,548 澳門元)。
- (d)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基金應付的投資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和保管費為 265,468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188,502 澳門元)。
- (e)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審計師酬金由基金管理實體支付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無)。

6 已發行基金單位

	私人退休基金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未經審計)	2,102,454.5174	1,272,057.0030
本年度發行 (未經審計)	102,016.1981	485,909.7614
本年度償還 (未經審計)	<u>(211,889.5651)</u>	<u>(83,773.7032)</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 基金單位數量 (未經審計)	1,992,581.1504	1,674,193.0612
本年度發行	97,817.1447	1,332,437.8231
本年度償還	<u>(160,970.8802)</u>	<u>(53,018.2287)</u>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u>1,929,427.4149</u>	<u>2,953,612.6556</u>

7 投資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非上市單位信託	<u>132,457,935</u>	<u>97,957,592</u>

8 應收供款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 公積金個人計劃	<u>192,626</u>	<u>-</u>

9 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無)。

10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 無)。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擔下述各項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具體體現了虧損和收益的可能性，並包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本基金僅投資於由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是由本基金就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所驅動。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由投資諮詢顧問根據現有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進行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市場定位則由基金管理實體監控。

(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且無論是由個人投資、其發行商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交易工具的所有因素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受所有投資的固有其他價格風險影響，即所持有投資的價格可跌可升。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相關基金價格增加/減少 10%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 10%)，將使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各自增加/減少 13,245,794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 9,795,759 澳門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無息的。本基金認為其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但可能受利率變動而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基金的價值及其收入產生波動影響。

1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i) 貨幣風險

本基金持有各種貨幣投資，因此本基金承擔匯率變動對本基金投資產生負面影響的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是由投資諮詢顧問和基金管理實體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和基金管理實體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貨幣倉盤，以確定貨幣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且符合一般條例的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1	2020 (未經審計)
港元	35%	32%
美元	23%	24%
歐元	13%	12%
日圓	12%	12%
其他	17%	20%

對於匯率的任何變動，本基金會將對其產生的影響作為本基金相關基金價格的變動進行反映。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基金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因應本基金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就此而言，本基金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幣值變動均不會對澳門元與港元，以及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的影響。

	2021		2020 (未經審計)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溢利淨額 和資產淨值 的影響 MOP'000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溢利淨額 和資產淨值 的影響 MOP'000
歐元	10% (10%)	1,768 1,768	10% (10%)	1,240 (1,240)
日圓	10% (10%)	1,634 (1,634)	10% (10%)	1,220 (1,220)
其他	10% (10%)	2,500 (2,500)	10% (10%)	2,082 (2,082)

1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各組成基金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基金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是按二零二零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及時付款的義務或承擔之風險。

相關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設置了一項信貸審核程序。據此確保持續審核和監測信貸質量和信貸風險敞口，有助於保護投資組合免受預期負面信貸事件的影響。相關基金的信貸風險亦通過分散和控制相關基金中任何單一發行商的風險得以緩解。

債務證券所產生的相關基金信貸風險則通過主要投資於評級證券或具有最低信貸風險評級（標準普爾「BBB」級別）的評級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通常情況下，若投資的信貸評級低於上述最低評級，則投資諮詢顧問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置該項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41,100,739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104,498,888 澳門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為 132,457,935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97,957,592 澳門元）。

關於由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本基金的風險敞口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基金認為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是用於利益支付。本基金的投資均於活躍市場上，且均是流動的。投資諮詢顧問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

(d) 公允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以公允價值列報。通常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可在合理的估計範圍內作可靠確定。對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供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利益、應付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2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了本基金未合併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之類別。

結構性實體的類別	性質與目的	本計劃所持有之權益
單位信托	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及為投資諮詢顧問賺取費用。 該等載體乃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進行融資。	投資於投資基金發行的單位

下表載列了截至年末本基金於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益。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計入投資的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5,469,712,000	132,457,9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計入投資的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5,371,419,100	97,957,592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並未向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未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本基金能夠按每日基準贖回上述投資基金的單位。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

如附註 2(a) 所述，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本基金正在評估這些新的《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基金已確定可能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的若干準則，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除上述準則外，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總結得出新的《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準則不太可能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基金計劃使用重述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金融資產有三大分類，計量類別分類為：(1) 按攤銷成本；(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簡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賬面金額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項內累計。當出售債務工具時，以往於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權益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例外。倘權益證券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基金當前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本基金現行會計政策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相信新規定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基金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信貸虧損的提前確認。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相信新規定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對沖會計的規定。本基金當前並無對沖關係，因此預計並無重大影響。



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基金管理實體報告	1 - 2
獨立審計報告	3 - 4
損益表	5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6 -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 24

基金管理實體報告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謹將其報告和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詳情

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

基金管理實體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是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本基金成員

本基金成員人數分析如下：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2021	2020 (未經審計)	2021	2020 (未經審計)
於 1 月 1 日	483	462	584	435
新成員	14	65	324	184
減：已退出成員	(61)	(44)	(46)	(35)
於 12 月 31 日	436	483	862	584

利益

各個人成員的利益按照個人賬戶餘額加累計收益或虧損進行計算。在辭職、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在職死亡的情況下，每位成員有權獲得成員供款結額和部分僱主供款結額，具體取決於在其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列明的僱員服務年限或加入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或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年限。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中，提取成員利益需要依法獲社會保障基金的批准。年滿 65 歲或符合若干特定情況可作為申請提取利益的理由。

供款

對於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和成員基於成員每月薪金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作出供款。僱主應在成員為其工作的每月月末預留一筆相當於成員當月基本工資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的款項，並將其供款轉交基金管理實體，而基金管理實體應將相同款項存入成員賬戶。僱主應在每月最後一日前向基金管理實體，按其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規定的、針對同一期間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金額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成員亦可申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盈餘的專項撥款所提供的政府管理子帳戶轉出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

費用

所有與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和本基金的管理相關的費用均可由基金管理實體收取，基金管理實體現時收取的報酬已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受基金管理實體不時修改。而其最高報酬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但基金管理實體可不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投資

根據委任條款，管理實體負責可用資金的投資。投資標準受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管理協議條款規限。

代表管理實體

董事

15 NOV 2022

董事

獨立審計報告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基金」）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我們審計了隨附載於第 5 頁至第 24 頁的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於利益之淨資產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用於利益之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實體負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在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以及保存適當和正確的會計記錄。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我們須報告貴基金的會計簿冊是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以及管理實體是否就審計的用途提供有關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一般審計準則》實施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有關職業道德的規範，以及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誤報。

審計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支持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計證據。這些程序依據審計師的專業判斷來作出選擇，包括對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報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在對這些風險作出評估時，我們考慮了與被審計實體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對被審計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續)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 (「基金」)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基金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符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制。

其他事項

我們提請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信息未經審計。

我們已審計貴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其審計報告。在該財務報表已出具後，如附註 2(b) 所述，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修改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資訊。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以替換形式修改已出具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就該等經修改資訊在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執行審計程序。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的其他監管要求的報告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結合我們對上述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就以下事項進行報告：

- (1) 我們已獲取我們認為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的所有資訊和解釋，以及
- (2) 我們認為，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按照相關法律制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對審計報告分發和使用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管理實體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及供其使用，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未經本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李婉薇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15 NOV 2022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收入			
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1,326,229	274,540
投資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u>(1,528,738)</u>	<u>6,283,862</u>
(虧損) / 收入總額		<u>(202,509)</u>	<u>6,558,402</u>
費用			
投資管理費	5(a)	244,974	196,582
基金管理費	5(b)	627,136	504,224
保管費	5(c)	<u>51,613</u>	<u>24,993</u>
費用總額		<u>923,723</u>	<u>725,799</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減少) / 增加		<u>(1,126,232)</u>	<u>5,832,60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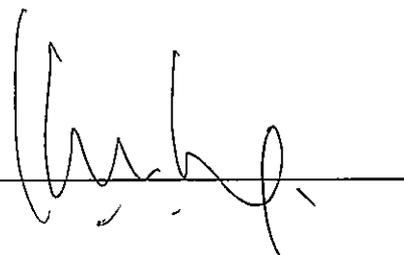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資產			
投資	7	61,835,565	59,466,960
應收供款	8	32,467	-
資產總值		<u>61,868,032</u>	<u>59,466,960</u>
負債			
應付利益		513,134	-
應付費用	5(d)	127,796	115,555
負債總額 (不包括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640,930</u>	<u>115,555</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61,227,102</u>	<u>59,351,405</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6	<u>3,001,411.9196</u>	<u>2,859,562.5534</u>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u>20.3994</u>	<u>20.7554</u>

基金管理實體於 15 NOV 2022 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董事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承前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59,351,405</u>	<u>46,481,920</u>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11,200,674	9,392,040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u>(8,198,745)</u>	<u>(2,355,158)</u>
	<u>3,001,929</u>	<u>7,036,882</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減少) / 增加	<u>(1,126,232)</u>	<u>5,832,603</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結轉	<u>61,227,102</u>	<u>59,351,405</u>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經營活動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減少) / 增加	(1,126,232)	5,832,603
調整項目：		
投資虧損 / (收益) 淨額	202,509	(6,558,4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23,723)	(725,799)
應付費用增加	12,241	31,911
購入投資付款	(10,240,493)	(8,663,716)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669,379	2,320,72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482,596)	(7,036,882)
籌資活動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11,168,207	9,392,040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7,685,611)	(2,355,15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82,596	7,036,88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澳門元列示)

1 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及本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本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設立。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達致長線資本增值，主要投資於環球固定收入證券，其次投資於環球股票。為達致上述目標，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將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系列的一子基金）。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根據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就當地註冊登記公司及其員工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為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私人退休基金計劃的管理實體。基金管理實體于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27 字樓，並於澳門設有分行，地址為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8 樓 A 座。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為本基金投資的受寄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中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編製。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發佈第 44/2020 號批示，頒布了一套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了此前在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中頒布的原《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佈的權威性公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生效的準則修訂，涵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5 項財務報告準則，26 項會計準則和 21 項解釋公告。

根據過渡規定，本基金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必須遵循新《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未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已出具財務報表的修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出具的財務報表於 2022 年 8 月 8 日由基金管理實體核准並許可發出（稱為已出具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相關法律制度編制。在該財務報表已出具後，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修改以下披露的功能貨幣的相關資訊。基金管理實體決定以替換形式修改已出具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HKD」）。本基金的列報貨幣為澳門元（「MOP」），即本基金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官方貨幣。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基金單位的供款/認購

基金單位的供款/認購按權責發生制入賬，並分別按照在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中的僱主退休金計劃和設立合同、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的成員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認購。

應收供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但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供款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應收供款根據附註 2(f)(vi) 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虧損評估。

(d)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向退出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支付的利益於利益到期時核算。成員按照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

在利益到期時，須向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支付和核算利益。此情況僅在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後，才適用於撤銷權利和收取付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成員將有權按照其僱主的設立合同，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

應付贖回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但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付贖回款項按成本入賬。

(e)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與初始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交易日 (即本基金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 進行初始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於其產生當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分類

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劃歸為以下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銀行現金存款、出售投資應收款額、認購應收款項、應收供款、應收轉入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負債：贖回應付款項、購入投資應付款項、應付利益、應付沒收金、應付轉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工具將被劃歸為持作買賣：

- 購入或產生該金融工具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
- 在初始確認時，該金融工具是統一管理的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存在短期獲利回吐；或
- 是一項除指定且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於初始確認時，將所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本基金按照其已記錄的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這些投資。這些投資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內部列報和業績衡量。本基金於初始確認時，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這些衍生金融工具是除指定且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能被劃歸為貸款及應收款，但若該工具有活躍市場報價或屬於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的資產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i) 計量

所有投資於開始時均由受託人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購入和出售投資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核算。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中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列支)，且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當從投資中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乃根據所報買入價評估公允價值。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乃通過使用經紀商的買入報價進行估值。

債務證券投資的列報乃包括應計利息。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是本基金於計量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來計量該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基金以買入價計量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工具。

倘若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則本基金會採用能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且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包含市場參與者在對交易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本基金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v) 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所計量的累計攤銷。對於金融資產，則就任何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 減值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是按應收供款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進行折現。

(vii) 終止確認

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1) 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2) 本基金在交易中轉讓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且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本基金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或分配至已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金額) 與已收對價 (其中包括獲取的任何新資產減去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 之間的差額。本基金在該等已轉讓資產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利益會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或負債。

本基金訂立交易，並據此轉讓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該等轉讓資產或部分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倘保留該等轉讓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保留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資產轉讓包括出售和回購交易。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基金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viii) 抵銷

當且僅當本基金擁有抵銷該等金額的合法權利，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本基金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於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列示淨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以及匯兌損益而言，收入和支出均以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基金根據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之實質，將該等金融資產劃歸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包含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金融工具的合約義務之可沽售進金融工具，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會被劃歸為權益工具：

- 使持有人有權在本基金清算時按比例分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其所屬金融工具的類別從屬於金融工具的所有其他類別；
- 從屬於金融工具的所有其他類別的所有金融工具均具有相同特征；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金融工具的合約義務外，該項工具並不包括任何其他須劃歸為負債的特征；及
- 該項工具於其期限內應佔的預計現金流量總額主要基於本基金於該項工具期限內的損益、已確認資產淨值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贖回基金單位不屬於從屬具有相同特征的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之工具類別。因此，可贖回基金單位並不符合利益歸類的標準，並應劃歸為金融負債。可贖回單位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可贖回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直接於成員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中作為所得款項或部分收購成本的扣減進行確認。

(h)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關聯方

(1)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利益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1)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1)(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j) 未來支付退休利益的義務

除附註 2(d) 所載列的情況外，本基金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義務作出撥備。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於所列報的年度中並無重大修訂。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且受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管治。根據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退休基金應豁免稅項。因此，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5 關聯方交易

以下是於本年度期間關連方交易的概況。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支付按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0.39% 年利率計算的投資管理費用 244,974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196,582 澳門元)。
- (b)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基金管理實體 -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支付按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1% 年利率計算的基金管理費用 627,136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504,224 澳門元)。
- (c)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保管費為 51,613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24,993 澳門元)。
- (d)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基金應付的投資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和保管費為 127,796 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115,555 澳門元)。
- (e)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審計師酬金由基金管理實體支付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無)。

6 已發行基金單位

	私人退休基金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未經審計)	1,954,910.1410	542,727.3531
本年度發行 (未經審計)	182,284.3625	312,162.9304
本年度償還 (未經審計)	(95,904.0427)	(36,618.190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 基金單位數量 (未經審計)	2,041,290.4608	818,272.0926
本年度發行	178,971.5798	360,539.5095
本年度償還	(338,758.9047)	(58,902.8184)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1,881,503.1359	1,119,908.7837

7 投資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非上市單位信託	61,835,565	59,466,960

8 應收供款

	2021 MOP	2020 (未經審計) MOP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 公積金個人計劃	32,467	-

9 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無)。

10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無)。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擔下述各項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具體體現了虧損和收益的可能性，並包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本基金僅投資於由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是由本基金就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所驅動。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由投資諮詢顧問根據現有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進行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市場定位則由基金管理實體監控。

(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且無論是由個人投資、其發行商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交易工具的所有因素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受所有投資的固有其他價格風險影響，即所持有投資的價格可跌可升。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相關基金價格增加 / 減少 10%（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10%），將使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各自增加 / 減少 6,183,557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5,946,696 澳門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無息的。本基金認為其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但可能受利率變動而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基金的價值及其收入產生波動影響。

1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i) 貨幣風險

本基金持有各種貨幣投資，因此本基金承擔匯率變動對本基金投資產生負面影響的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是由投資諮詢顧問和基金管理實體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和基金管理實體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貨幣倉盤，以確定貨幣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且符合一般條例的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1	2020 (未經審計)
港元	39%	36%
美元	23%	24%
歐元	17%	17%
日圓	10%	11%
其他	11%	12%

對於匯率的任何變動，本基金會將對其產生的影響作為本基金相關基金價格的變動進行反映。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基金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因應本基金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就此而言，本基金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幣值變動均不會對澳門元與港元，以及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的影響。

	2021		2020 (未經審計)	
	外幣匯率上 升/(下跌)	對溢利淨額 和資產淨值 的影響 MOP'000	外幣匯率上 升/(下跌)	對溢利淨額 和資產淨值 的影響 MOP'000
歐元	10% (10%)	1,022 (1,022)	10% (10%)	995 (995)
日圓	10% (10%)	642 (642)	10% (10%)	639 (639)
其他	10% (10%)	678 (678)	10% (10%)	729 (729)

1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各組成基金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基金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是按二零二零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及時付款的義務或承擔之風險。

相關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設置了一項信貸審核程序。據此確保持續審核和監測信貸質量和信貸風險敞口，有助於保護投資組合免受預期負面信貸事件的影響。相關基金的信貸風險亦通過分散和控制相關基金中任何單一發行商的風險得以緩解。

債務證券所產生的相關基金信貸風險則通過主要投資於評級證券或具有最低信貸風險評級（標準普爾「BBB」級別）的評級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通常情況下，若投資的信貸評級低於上述最低評級，則投資諮詢顧問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置該項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61,227,102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59,351,405 澳門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為 61,835,565 澳門元（二零二零年（未經審計）：59,466,960 澳門元）。

關於由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本基金的風險敞口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基金認為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是用於利益支付。本基金的投資均於活躍市場上，且均是流動的。投資諮詢顧問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

(d) 公允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以公允價值列報。通常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可在合理的估計範圍內作可靠確定。對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供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利益、應付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2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了本基金未合併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之類別。

結構性實體的類別	性質與目的	本計劃所持有之權益
單位信托	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及為投資諮詢顧問賺取費用。 該等載體乃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進行融資。	投資於投資基金發行的單位

下表載列了截至年末本基金於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益。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計入投資的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2,274,394,500	61,835,5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計入投資的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2,280,965,900	59,466,960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並未向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未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本基金能夠按每日基準贖回上述投資基金的單位。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

如附註 2(a) 所述，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本基金正在評估這些新的《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基金已確定可能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的若干準則，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除上述準則外，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總結得出新的《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準則不太可能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基金計劃使用重述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金融資產有三大分類，計量類別分類為：(1) 按攤銷成本；(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簡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 / 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賬面金額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項內累計。當出售債務工具時，以往於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權益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例外。倘權益證券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基金當前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本基金現行會計政策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相信新規定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基金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信貸虧損的提前確認。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相信新規定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對沖會計的規定。本基金當前並無對沖關係，因此預計並無重大影響。